

The Devil Wears Prada

穿PRADA 的女魔

〔美〕劳伦·薇丝伯格 著 王欣欣 译



穿PRADA 的女魔

〔美〕劳伦·薇丝伯格 著 王欣欣 译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穿PRADA的女魔/[美]薇丝伯格著;王欣欣译.-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2011.6
ISBN 978-7-5442-5422-9

I.①穿… II.①薇…②王… III.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1997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30-2009-126

The Devil Wears Prada by Lauren Weisberger
Copyright © 2003 by Lauren Weisberger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Group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穿PRADA的女魔

[美] 劳伦·薇丝伯格 著
王欣欣 译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马秀琴
特邀编辑 毛文婧
装帧设计 王晶华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80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30千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5422-9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要当心所有要求新衣服，而不是穿衣服的新人的事业。

——梭罗《瓦尔登湖》，1854

绿灯还没亮，一群勇猛的出租车就呼啸着冲过十七街和百老汇大道的交叉口，差点撞死正笨手笨脚开车的我。

我一遍遍默念开手排车的基本要诀：踩离合器、加油门、换挡（是从空挡换到一档，还是从一档换到二挡），松离合器。这套简单法则在中午塞车时间根本不够用，车子重重顿了两下，摇摇摆摆穿过路口，忽然毫无预兆地加速前进，速度快得吓人。低头看看，确实是二挡。我用力踩刹车，居然把鞋跟踩断了。该死！又一双七百美元的高贵皮鞋惨死在我的莽撞之下，已经是这个月的第三双了！

情急之下踩刹车保命又忘了踩离合器，车子熄了火，四下响起一片叫骂声和喇叭声。不管了，至少我可以抽空脱下脚上这双 Manolo Blahnik 丢到后座去。掌心一片潮润，没地方擦，只好在绷得我屁股和大腿痛得要命的 Gucci 皮裤上留下几道湿痕。午餐时分却在市中心开着价值八万四千美元的手排敞篷车穿越重重险阻，我必须要抽根烟。

“他妈的！小姐，往前走！”一个皮肤黝黑的司机朝我大喊，他的胸毛多得吓人。“你当这里是驾训班吗？快闪开！”

我举起发抖的手对他比了个中指，然后赶忙点烟，想尽快把尼古丁送进血管，可手指湿滑得捏不住火柴，好不容易点着了火，绿灯已经亮了，只得叼着烟继续踩离合器、加油门、换挡位（是从空挡换到一档，

还是从一档换到二挡)。一连开过三个路口，车子终于能够平稳行驶，我也可以拿下口中的香烟了，烟灰却早已毫不客气地掉在湿裤子上。天哪，加上那双 Manolo Blahnik 的靴子，三分钟内我已经毁了超过三千一百美元的东西。还没回过神，手机又大声响起来，还不够惨吗？来电显示居然是我最怕看到的——米兰达·普瑞斯特利，我的老板。

顾不得手忙脚乱，先接电话。一打开摩托罗拉，就听见她的声音：“安德丽亚！安德丽亚！听得到吗？安德丽亚！”我用耳朵和肩膀夹住电话，把烟丢出窗外，差点丢中一个骑摩托车的邮差，被他骂了一串脏话。

“听得到，听得到，你的声音很清楚。”

“安德丽亚，我的车呢？停进车库没有？”

谢天谢地，变红灯了，而且看起来会很久。车子猛然停住，没撞到任何人或物，我大大松了一口气。“我正在车上，米兰达，再过几分钟就进车库了。”我猜她大概想知道一切是不是顺利，就接着告诉她没有什么问题，人车很快会平安抵达。

“无所谓！”她不客气地打断我的话，“先去接麦德琳，把她送到我家再回办公室。”咔哒，电话就这么挂上了。我瞪着手机愣了一会儿，才意识到她已经把事情都交代完了。麦德琳？麦德琳是谁？她在哪儿，知道我会去接她吗？她为什么要到米兰达家？还有，米兰达明明有司机，有管家，还有保姆，为什么要叫我去接人？

我突然想起在纽约市区开车时打手机是违法的，被交警抓到可不好玩，赶紧靠向路边，让车闪起暂停灯，深吸一口气，强作镇定地刹车。我可是很多年没开过手排车了，最近的一次是在五年前上高中的时候，一个男友自愿拿他的车来教我，可我最终也没有学会。不过，米兰达可不管这些。

一个半小时前，她把我叫进办公室说：“安德丽亚，把我的车取回来停进车库，立刻去办。今晚我们要开它去汉普顿。就这样。”我像是脚底生了根般站在那张如同巨大怪兽的书桌前，她头也不抬地补上一

句：“就这样，安德丽亚，赶紧去办。”

我默默走开，在心里回答：是，米兰达。

这个任务困难重重，该从何做起？首先，得知道那辆车在哪里。很可能在某个修车厂里，可是纽约市共五个区，有成千上万的修车厂，谁知道它进的是哪一个。也有可能是被她借给了朋友，现在正停在公园大道某个昂贵的停车场里。又说不定它是辆新车，刚刚买下，还没开回家。看来我有得忙了。

我先是打电话给米兰达家的保姆，不通，被直接转进语音信箱。接着打给管家，她帮了个大忙，告诉我那不是新车，是一辆英国赛车绿的敞篷跑车，通常都停在米兰达的车库里，至于现在在哪儿，她就不清楚了。再打电话问米兰达丈夫的助理，她给我的信息是：据她所知，这对夫妇有一辆黑色林肯，还有一辆绿色保时捷小轿车。太好了！这下我有线索了。立刻打电话给第十一街的保时捷经销商，他们那里确实有一辆刚刚换好音响、重新烤漆的绿色保时捷卡莱拉 4，车主正是米兰达·普瑞斯特利小姐。猜中了！

我叫了辆林肯城市轿车赶到经销商那里，递给他们一张有米兰达签名的条子（当然是我签的），要他们把车交给我。他们没问我和米兰达是什么关系，就把钥匙丢过来，似乎根本不在意一个陌生人来到这里要求开走别人的保时捷。当我因为没把握操纵手排车的倒挡位，请他们帮忙把车倒出车库时，他们也只是笑了笑。

现在我很想把车开回去，可是谈何容易，才过十个街区就花了半个小时，而且还没找到掉头的地方。想要平安抵达终点，不让车子和我受重伤，也不危及路人、骑车的人和其他车辆，简直就是天方夜谭。米兰达的这通电话并没起到镇定心神的效果。

我决定再打一轮急救电话。这一回，米兰达家的保姆在铃响第二声时就接了电话。

“卡拉，是我。”

“嗨，怎么了？你在街上吗？好吵。”

“算是吧。我奉命去经销商那里拿米兰达的手排车，可不太会开。刚刚她打电话要我去接麦德琳回家。麦德琳是谁？她在哪里？”

卡拉大笑了半天才说：“麦德琳不是人，是只法国牛头犬。它在兽医那里。本来是我去接的，可是刚刚米兰达打电话要我提早去学校接双胞胎，好让她们一起去汉普顿。”

“开玩笑！我要开这辆保时捷去接一条狗而且不出车祸？不可能。”

“它在第一街和第二街之间第五十二街上的东区动物医院。对不起，安蒂，我得去接双胞胎了。要是有我帮得上忙的地方，打电话给我，好吗？”

这头绿色野兽令我精疲力竭，还没到第二街，我就累垮了。真惨，不会有比这更糟的了，我正这么想着，一分神，好险！另一辆车离我的后保险杠只有四分之一英寸。要是这辆保时捷带上一刮伤或凹痕，我肯定要丢饭碗，再严重些的话，搞不好连我的命也得丢了。

时间不对，别说合法的停车空位，连违法的都找不到一个，我只好打电话请动物医院把麦德琳送出来。过了几分钟（这几分钟里米兰达又来过一个电话，问我怎么还没回办公室），一位和蔼可亲的女士带了一只抽泣低吠的狗出来。她给我看麦德琳的肚子上刚刚开刀缝合的痕迹，要我务必非常非常小心地开车，因为小狗正在“受苦受难”。嘿，这位女士，我开得可小心了，不过那是为了保住工作和我的小命，至于狗，只是沾光而已。

麦德琳蜷在驾驶座旁边。我重新点起一根烟，揉揉冰冷的光脚，好让它们继续工作，嘴里有节奏地念着“踩离合器、加油门、换挡、松离合器”以转移注意力，尽量不去理会每次加速时小狗因车身震动发出的哀鸣。小狗好像也感觉到了我的不安，一会儿呜咽，一会儿哀号，在我们到达米兰达家门口时，它已近歇斯底里。我想摸摸它安抚一下，可是没有办法腾出手来。我辛苦念了四年大学，读了那么多文学理论、戏剧、短篇小说和诗歌，如今却在这里哄一条小白狗，努力不撞坏某个人非常非常昂贵的车。还真是美丽人生，就像我一直梦想的那样。

总算顺利把车开进车库，将狗丢给米兰达的门卫。直到爬上那辆跟了我一路的林肯房车，我的手还一直抖个不停。司机用同情的目光看着我，说：“手排车的确不好驾驶。”可是我没有心情聊天。

“掉头，回伊莱亚斯-克拉克大楼吧。”车转向南朝公园大道方向前进，我深深叹了口气。这段路我每天都要走一两回，知道接下来有八分钟可以供我喘息定神，想想用什么办法把 Gucci 皮裤上的烟灰与汗渍除掉。至于那双鞋，我是想不出办法了，不过《时尚天桥》杂志社有一组鞋匠专门应付这种紧急状况，可以送去修修看。

车开得比预期快，用了六分半钟就到了，我只好一脚平底鞋，一脚四英寸高跟鞋，像跛脚长颈鹿似的走进“衣橱”，迅速地选了双全新的 Jimmy Choo 紫褐色及膝长靴，配上一条皮裙，然后把 Gucci 皮裤丢进那堆“待洗女装”（每件衣服的干洗价格是七十五美元起价），再跑去美容组请个编辑火速帮我补妆。

还不坏，看不出不久前差点把自己和身边的人通通害死，我望着随处可见的穿衣镜里的自己，迈着大步，自信地走进米兰达办公室外的助理室，一屁股坐在自己的位子上，打算在米兰达吃完午饭进办公室前享受一会儿自由。

“安德丽亚！”那间冰冷的办公室里传出米兰达的声音，“车子和狗在哪儿？”

我从椅子上跳起来，踩着五英寸高跟鞋全速冲到她的桌前报告：“我把车子交给车库管理员，把麦德琳交给门卫了。”我非常自豪，因为既没毁掉车子，也没害死狗和我自己。

她这才从《女装日报》上抬起头来，朝我吼道：“什么？我特地交代你把它们都带到公司来，等女孩们一到我们就要出发了！”

“啊，我还以为你是要我……”

“够了，我对关于你能力不足的细节部分不感兴趣，快去把车和狗带过来，十五分钟之内解决，我们就要出发了，明白吗？”

十五分钟，这女人在做梦吗？光是下楼上车就要一两分钟，路上要

花六到八分钟，她家有十八个房间，想找到那只狗说不定要花上三小时，这还不算把那辆手排车从车位开出来，驶过二十个街区的时间……怎么可能？

“是，米兰达，十五分钟办妥。”

冲出她的办公室，我又开始发抖。刚刚点起的一根烟掉在新换的长靴上，烧出一个小洞，太好了，真他妈的太好了。今天毁了四件东西，创下个人新纪录。我决定从现在起凡事要往好处想，也许米兰达会在我回来之前死掉。也许，只是也许，她会被什么奇怪的东西绊倒，然后我们就此从悲惨中解脱。我深吸一口烟，踩灭它，逼自己面对现实。坐进车后座的时候，我伸了个懒腰，心想：你并不希望她死，因为那样就失去了亲手杀死她的机会，那怎么行。

第一次来伊莱亚斯-克拉克面试的时候，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根本不知道自己踏进的电梯是大名鼎鼎的时尚运输机，里面光鲜亮丽的乘客全是城里人脉最广的八卦专栏作家、社会名流和媒体主管，美女们头上耀眼的金发让我大开眼界。当时的我还不知道那些名牌每年要耗资六千万美元才能维持，对于那些只要看一眼产品就知道配色师是谁的内行更是一无所知。我从没见过如此漂亮的男士，穿着高领毛衣紧身皮裤，炫耀着他们对健身运动的执著。他们有肌肉，却不强壮，因为那样不够性感。举目所及，所有的包和鞋子不是 Prada、Armani 就是 Versace。朋友的朋友是《潇洒》的助理编辑，她说名牌作品常常会在这些电梯里和它们的创造者重逢，那可真是件有趣的事。我知道生活即将改变，只是不知道变好还是变坏。

我在一个典型的美国小镇长大，过去的二十三年一直过着再平凡不过的日子。在康涅狄格州那个叫做埃文的小镇里，我们能参加的活动只有高中运动会、青年团体聚会和父母不在家时举办的饮酒派对。大家都穿宽松的运动长裤上学，穿牛仔裤度过周末的夜晚，穿戴着褶饰的蓬蓬裙去参加舞会。

上大学之后，布朗大学的活动很丰富，什么样的都有，所有的艺术家、怪胎和黑客都能在此找到适合自己的社团和课程。不管多么非主流

的学问，布朗大学都有，唯一没有的可能就是高级流行时尚。四年来我节衣缩食，努力研究法国印象派作家，写出一堆又臭又长的英文论文，没想到在大学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中却一点也派不上用场。

刚毕业的时候，我一直拖拖拉拉不想找工作，前三个月甚至全力搜出散落各处的小钱，出门自助旅行了一趟。我坐火车在欧洲游览了一个月，在海滩上的时间比看博物馆的时间多得多，而且没和任何人联系，除了艾力克斯。艾力克斯是我交往了三年的男朋友，刚接受完教师培训，还在放暑假。他知道我一个人玩了五个多星期有点寂寞，就跑到阿姆斯特丹给了我一个惊喜。我那时已经差不多逛遍欧洲，而他前一年暑假也去玩过了，所以，某个脑子不太清醒的午后，我们在一家咖啡馆里凑钱买了两张去曼谷的机票。

我们一起走了大半个东南亚，每天花费不足十美元，天天兴高采烈地畅谈未来。艾力克斯即将进入一所贫民区学校任教，满心期待着以他独有的方式，成为一群因穷困而未受到重视的年轻人的良师益友。我的目标就没那么崇高远大了，只想在杂志社找个工作。还不到十五岁的时候，我就立志要替《纽约客》写稿，不过我知道一毕业就去那里工作是不可能的事。那只是我的志愿，我未来唯一想从事的职业。

我第一次阅读《纽约客》的文章，缘于父母的一次谈论。我妈妈说：“写得真好，再没有比这更好的了。”我爸爸大表赞同：“没错，今天就数这篇文章写得高明。”从此我就爱上了《纽约客》，我爱它一针见血的评论，爱它有趣的漫画，不过最爱的还是那种被读者肯定的感觉。过去七年，每一期《纽约客》我都不会错过，每个章节、每位编辑和作者我都记得清清楚楚。

艾力克斯和我憧憬着即将开始的生活，庆幸我们将携手踏入新的人生阶段。也许是多多少少预感到这是风雨前最后的宁静，我们一点都不急着回家，反而愚蠢地在新德里延长了签证，好去印度乡下多待几个星期。

最后这场浪漫以阿米巴痢疾告终。我在一家肮脏的印度旅馆里躺了

一个星期，求艾力克斯千万别把我一个人丢在这个“地狱”。四天后，飞机降落在纽瓦克机场，心急如焚的妈妈把我塞进汽车后座，一路开回家。从某个角度来说，这实现了我妈妈的梦想——给她一个真正的理由挨家挨户寻访名医，确认绝对没有半条寄生虫留在宝贝女儿身上。四个星期之后，我终于觉得自己又像个人了。又过了两个星期，家里的生活让我无法忍受了。爸爸妈妈很好，可是每次出门都要报告，回来还要受到盘查，实在很痛苦。我打电话给莉莉，问可不可以去她哈林区的小工作室里睡沙发，她好心地答应了。

我浑身是汗地在哈林区那间小工作室里醒来，前额隐隐作痛，胃中翻搅，每一根神经都在震颤，心里惊恐万分：天哪，又来了！那些寄生虫又卷土重来，要缠我一辈子了！或许更糟，是登革热、疟疾，甚至是埃博拉病毒？我静静地躺着，奋力面对死亡，脑中却闪现了前一晚发生的片断：东村一家烟雾弥漫的小酒吧。爵士摇滚。装着粉红色液体的马丁尼酒杯……哦，好恶心！哦，我不行了！朋友们都走过来欢迎我，一杯接一杯地拼命敬我。哦，感谢老天！原来这不是什么古怪的出血热，只是宿醉。痢疾让我腹泻瘦了二十磅，酒量变得很差。但现在回想起来，五英尺十英寸高、一百一十五磅重的身材虽然受不了夜生活，却对在时尚杂志界找工作非常有利。

我努力从睡了一星期的沙发上爬起来，尽量忍住想吐的感觉。重回美式生活并非难事，但不能继续寄人篱下了。剩下的泰铢和卢比换算估计还能用上一个半星期，然后就要口袋空空了。可向爸妈要钱就得附带接受一堆建议，想到这儿我就清醒过来，还是起床吧。在那个命中注定的十一月某日中午，凭着这股力量，我决定爬起来去面试。

之前的一整个星期，我整天又虚又累地窝在沙发上，已经快把莉莉逼疯了。她吼着要我离开，哪怕几个小时也好。我无事可做，就买了一张地铁票，坐着地铁无精打采地四处投简历。我把简历交给各大杂志社的保安，同时附上一封短信，说明我想当编辑助理，好得到一些为杂志

撰文的经验。虚弱和困乏使我根本顾不得谁会认真看它，只希望能有人给我面试的机会。想不到第二天莉莉家的电话就响了，伊莱亚斯-克拉克大楼人力资源部打电话来要我去“聊聊”。不知道这算不算正式的面试，但不管怎样，“聊聊”这个说法听起来还挺不错的。

我吞下胃药、止痛药，强自振作着找出一件夹克和一条裤子。它们毫不相配，但是我已经瘦得没衣服可穿，只得将就，再搭上蓝衬衫、不太精神的马尾辫和一双有点旧的平底鞋，就这样了，并不美——老实说，非常丑。可是我想他们应该不会单凭外表就决定要不要雇用我吧。嗯，显然当时我已经神志不清了。

上午十一点，准时赴约。本来一点都不紧张，可是看见电梯前正八卦着各种小道消息的一长排长腿高跟鞋美女时，突然紧张起来。我告诉自己那都是些长舌妇，我会一切顺利。电梯来了！我提醒自己：吸气，吐气，不要放弃，不要放弃，你只是来谈当编辑助理的事，然后就可以回沙发上躺平了！“当然啊，我很愿意在《娱乐》工作，嗯，《巴兹》也不错，什么？我可以选？那……那我得考虑一个晚上，看是选它们还是《家居生活》。太好了！”

不久，我就领到一张“访客”贴纸，贴在衣服上（后来才注意到，内行人都贴在袋子上，更内行的干脆把它丢掉），然后走进电梯，向上，向上，一路向上，冲过时空和无数性感的人，冲向……人力资源部。

电梯又快又安静地一路向上，我稍微放松了一下神经。空气里弥漫着香水和皮革的味道，使得电梯都性感起来。我们轻快地在楼层间移动，美女们经过《潇洒》、《真言》、《巴兹》和《风情》时一步步出电梯。电梯门恭敬无声地打开时，可以看见《潇洒》杂志社白色的接待处装饰别致、优雅时尚的家具。它们让人萌生坐下欲望的同时却又生怕将其弄脏。这些赫赫有名、全美民众耳熟能详的杂志，居然是在同一个屋檐下运作出来的，真令人难以想象。

我承认自己只卖过酸奶冰淇淋，可也和不少刚成为职场人士的朋友聊过，知道在其他公司上班应该不是这个样子的。这儿没有令人头晕的

日光灯，没有看不出多脏的深色地毯，没有邋遢懒散的秘书，只有一群精心打扮、高颧骨、穿着职业装的年轻女孩穿梭其间。这里没有半件办公室用品！那些基本必需品，例如记事簿、垃圾桶、书本，你根本就看不到。

当六楼在完美的白色漩涡中消失以后，我听到一个充满怨恨的声音说：“她，真是个，贱人！我再也不能和她相处下去了。没人受得了她，我说真的，没人受得了！”是个二十出头的女孩，穿着蛇皮裙和迷你小背心，那种装束不像上班穿的，更适合晚上去邦格洛 8^①。

旁边的人大声附和：“我知道，你以为我这六个月是怎么忍受的？她是个不折不扣的贱人，而且没有一点品位。”

谢天谢地，我要去的楼层终于到了。门开的时候，我心想真有趣，与中学女生拉帮结派的生活状态相比，这个潜在的工作环境可能更好些。刺激吗？不见得。亲切和善呢？也感觉不到。你若问我这里是不是一个令人微笑、想好好做事的地方，我可以告诉你，不是，绝对不是。不过，你想找的若是一个快节奏、肤浅世故、永远走在流行最前线、时尚到有点变态的地方，那么，伊莱亚斯-克拉克可称得上圣地。

人力资源部的接待小姐挂着豪华珠宝和无懈可击的妆容，要我先坐一会儿，翻翻他们的杂志。我怕他们考我，快速背下那些总编的名字。哈！《娱乐》的史蒂芬·亚历山大我早就知道了，坦纳·迈克尔也不难记，他是《巴兹》的总编。毕竟这里只有这两本刊物还算有意思。我没问题。

一个自称莎伦的娇小女子走上前来问我：“亲爱的，你想进入杂志界，是吧？”说着领我经过一排像模特儿般的长腿美女，来到一间冰冷空旷的办公室，“对刚刚离开校园的人来说，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工作机会很少，竞争者太多，而这些为数极少的工作机会，薪水也并不高，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① 纽约一家著名夜店。

我低头看看身上廉价又搭配不当的套装和脚上那双不合时宜的鞋子，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跑这一趟。满脑子想的都是接下来的两个星期我怎样蜷在沙发上靠乳酪和香烟度日，差点没听见她的低语：“但是我要说，现在正有一个绝好的机会，而且很快就可以开始。”

嗯，我马上竖起耳朵。机会？很快就可以开始？我的大脑飞速运转。她要帮我吗？她喜欢我？为什么？我连一句话都没说，她怎么会喜欢我？还有，她说话怎么越来越像汽车销售员？

“亲爱的，你能不能告诉我，《时尚天桥》的总编辑是谁？”从我坐下以后，她还是头一次这么直接地看着我。

我脑中一片空白，什么都记不起来。真不敢相信她会考我这个！我这辈子没看过半本《时尚天桥》，她怎么能考我这个。那是一本时尚杂志，老天，里面几乎没什么文章，只有一堆看起来快要饿死的模特儿和虚假的广告。

刚刚强记下来的那些名字在我脑子里打转，可就是对不上。我确定我知道她是谁，老实说，没有人会不知道，可我这个烂脑子就是想不起来。

“嗯……啊……我一下子想不起来她的名字，可是我确定自己知道。当然，她大名鼎鼎，无人不知，我只是……嗯……一下子想不起来了。”

她用棕色的大眼睛盯了满头大汗的我好一会儿后，才用敬畏的语气轻声说：“她的名字是米兰达·普瑞斯特利。”

四下一片静默，差不多整整一分钟我们谁也没有开口，接着莎伦像是终于下定决心，要忽略我答不上来的事实。当时我并不知道她是在铤而走险。她急着要给米兰达找到一个新助理，好摆脱前者夜以继日的电话攻势。她不想再被盘问是否找到合适的人选，于是决定孤注一掷，随便找个人碰碰运气。不管我受雇的机会有多渺茫，她都要试一试。

莎伦露出一个干练的微笑，要我去见见米兰达的两位助理。两位助理？

“是啊。”她不高兴地看我一眼，肯定道，“米兰达当然要有两位助

理。现任资深助理艾丽森被提升为《时尚天桥》的美容编辑，埃米莉升职为资深助理，原先初级助理的位置就空缺了。安德丽亚，我知道你刚刚毕业，对杂志社的内部运作不熟悉……”她戏剧性地停顿了一下，寻找适当的字眼，“我觉得我有责任和义务告诉你这个机会难能可贵，米兰达·普瑞斯特利……”又是一个夸张的停顿，像是在心中致敬，“米兰达·普瑞斯特利是时尚界最具影响力的人物，当然，也是全世界最杰出的杂志编辑，全世界！和她一起工作，看着她如何编辑杂志，如何会见著名的作家和模特儿，协助她完成每一天的任务，不用我说你也知道，这种机会有多么宝贵，成千上万的女孩都想得到，想得要命。”

“嗯，哦，我是说……哇，听起来真的很棒。”既然这是成千上万的女孩都想得要命的机会，我不知道为什么莎伦还要这么努力地说服我接受。可是没时间想这么多了，她拿起电话说了几句，立刻送我上电梯，去见米兰达的两位助理。

莎伦说话已经有点像机器人了，但真正让我开眼界的是埃米莉。我独自来到十七楼，在《时尚天桥》杂志社令人紧张的白色会客室等待接见。过了半个多小时才走进一位女孩。她又高又瘦，穿着过膝的低腰皮裙，不羁的红发高高盘在头顶，乱而有致。皮肤细白，无斑无疤。颧骨高耸，我从来没见过这么高的。她在我身旁坐下，面无表情，敷衍地打量了我一番，没有作自我介绍就开始说明工作性质，我猜她应该就是埃米莉。她的话单调直白，枯燥乏味。很明显，她已经将同样的话重复了太多遍，也并不认为我的下场会和之前的人有什么不同，所以不想和我浪费时间。

“辛苦是肯定的，有时候一天要工作十四个小时，虽然不会总是这样，但也不算少见。”她喋喋不休地说着，丝毫没有看我。“还有，你要清楚这并不是一份编辑工作。身为米兰达的初级助理，你要时时揣摩她的需求，办好一切事情，从帮她订喜欢的报纸到陪她逛街买东西，总之什么事都有可能，也都很有意思。我是说，你将会日复一日、周复一周地与这么一位神奇的女人相处，要知道，她真的很神奇。”她吸了一口